## 刑事訴訟法

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,已足認定 犯罪者,得因檢察官之聲請,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 刑。但有必要時,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	其
刑。但有必要時,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	:處
第 449 條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,經被告自白犯罪,法院認為宜	以
簡易判決處刑者,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	
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	動
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	
依刑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社會勞動	感
易服勞役者,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。	
第 479 條 易服社會勞動,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	:府
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	團
體提供勞動,並定履行期間。	
罰金易服勞役者,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,分別執行。	
第 480 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,於易服勞役準用之。	
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,於易服社會勞動準用之。	

##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

			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 條之二、第四百四十九條、第四百七十九條、第四百八十條,自九十 八年九月一日施行;第九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第	7-6	條	條之二、第四百四十九條、第四百七十九條、第四百八十條,自九十
			八年九月一日施行;第九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